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资质条件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	

		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执业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112 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所为本项目配备了专属审计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与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实战经验。项目由资深合伙人担任负责人，团队结构专业、配置合理，其规模、执业能力与项目经验均能充分保障审计需求。

2、审计工作方案

天健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与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且具备高度可操作性的审计服务方案，配备了专属审计团队，服务计划清晰、流程科学、方法得当，并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各项审计成果。在审计全程中，天健所展现了高度的专业配合意识，积极协同公司推进审计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

3、审计质量管理

天健所严格遵循财政部印发的质量管理准则，并融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一套统一且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全面覆盖了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与整改程序八大核心要素。

4、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所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天健所资质合规有效，在 2025 年度审计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原则，表现出高度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质，高质量地完成了规范、有序的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且及时。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